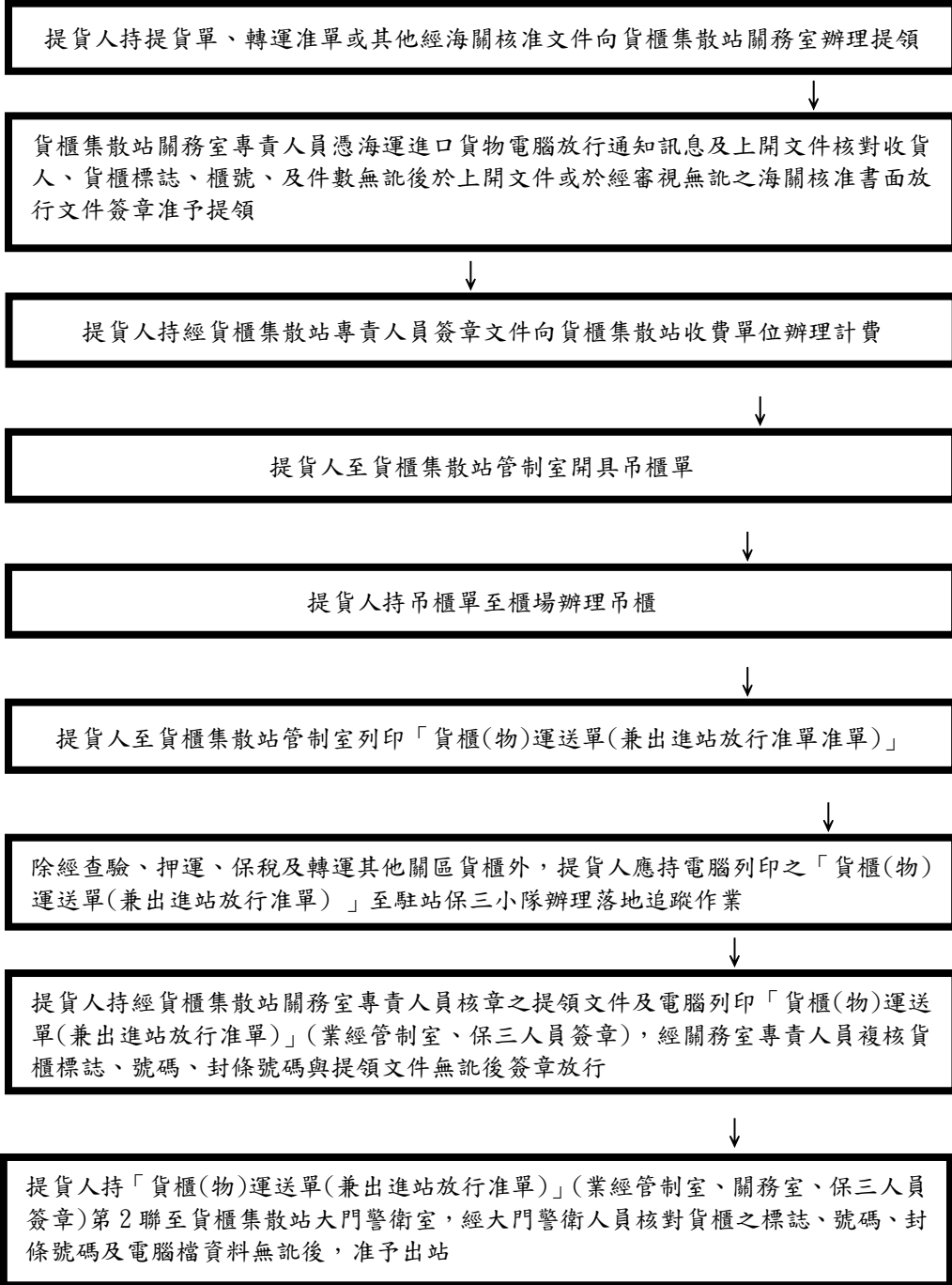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 (一)「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6 條
- (二)「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8 款

二．處理流程



三. 注意事項

- (一) 電腦發生故障時，海關分估人員於提貨單簽放以替代放行訊息，貨櫃站業者應核對海關放行貨物專用章及放行人員放行章(或職名章)無訛後始准放行貨櫃出站。貨櫃站業者因故無法接收海關電腦放行訊息時，得憑海關列印簽章之進(轉)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單、海運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單放行貨櫃出站。
- (二) 有關進儲保稅倉庫及倉庫驗放、整裝貨櫃驗放案件，應憑海關核發之准單或書面放行通知辦理。
- (三) 貨櫃提領時，應責提領人在提貨單上簽具全名、身分證字號、日期、車行、車號。
- (四) 海運進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訊息具放行附帶條件者，專責人員應憑放行文件辦妥應辦項(如押運或部分貨物暫留置原倉等)後始准予放行。
- (五) 貨櫃集散站對准憑提貨出站之單據、文件，應於貨物提領完畢時即予收回，於提貨單上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並按艙單別裝訂，妥為保管，如為部份提貨者亦應加蓋「本提貨單 00 部份出倉」戳記，俟貨物全部提清時予以收回，並加蓋「貨物已全部出倉，本提貨單註銷」戳記後，裝訂保管；應於轉運准單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轉運」戳記後，裝訂保管；或於海關核准文件上加蓋「本批貨物已辦妥出倉」戳記後裝訂保管。